

新乡市看守所、新乡市拘留所、新乡市戒毒
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48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武治 2025.10.30

采购人：新乡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新乡市看守所、新乡市拘留所、新乡市戒毒
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48

采 购 人：新乡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2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24 |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25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6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看守所、新乡市拘留所、新乡市戒毒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看守所、新乡市拘留所、新乡市戒毒所卫生间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48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看守所、新乡市拘留所、新乡市戒毒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150317.90 元

最高限价：876220.05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元) |
|----|----------------|-----------------------------|------------|-----------|------------|------------|
| 1 | 新乡政采竞谈-2025-48 | 新乡市看守所、新乡市拘留所、新乡市戒毒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 1150317.90 | 876220.05 | 是 | 876220.05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漏项部分）
- (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详见谈判文件）
- (3)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0月31日8:30至2025年11月4日18:00时。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1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人民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66号

联系人：武怡

联系方式：186373209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靖业跨境贸易大厦3113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8567561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8567561883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飞大道 66 号 联系人：武怡 联系方式：18637320933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靖业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8567561883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4 | 建设地点 | 新乡境内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漏项部分） |
| 8 | 工期 | 90 日历天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项目经理资格 | 详见谈判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 |
| 14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
| 15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16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 |
| 17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8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
| 20 |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

| | | |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3.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 谈判开始时，供应商必须凭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3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24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2人，共3人组成。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6 |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876220.05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
| 27 | 付款方式 | 至2025年底按照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7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
| 28 | 解释权 | 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9 | 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收取：1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30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 |

| | | |
|----|--------------|---|
| | | 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31 | 验收要求 |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
| 3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
| 33 | 注意事项 |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竞争性谈判二次及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4、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5、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部门。</p> |

总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不允许。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第一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项目承诺书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服务承诺
- (12)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3.4 谈判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要求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4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6.5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6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7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8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6.9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6.10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

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2.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谈判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一直保持在线。

5.3 如网上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4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5.5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6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5.7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8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

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 2 人，共 3 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3 注意事项：

6.3.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的；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3.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 谈判过程保密

6.4.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4.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6.4.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受理。

8.5.2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 免责声明：

10.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资格评审标准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资质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信誉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 |
|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的标准 |
|----|----------------------------------|----------------------|
| 1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2 | 报价表 |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4 | 质量 | 谈判人承诺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5 | 谈判报价 |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 | | |
|----|----------|----------------------|
| 6 | 工期 |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7 | 施工组织设计 |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9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10 | 其他 |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辩，若电子响应文件中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辩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八、评审价的计算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评审价=小微企业最后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3) 非小微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评审价为最后报价。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2、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订。

3、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 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3.2 工程款支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 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工 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成交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4、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安全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安全责任负有全部责任。

（3）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4）报价人必须按本次采购的要求认真编写标书，标书用语要准确，表达要突出肯定与否定用词，具有不可变更性。

（5）成交供应商必须搞好施工配合，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出响应措施。

（6）本项目质保期 3 年。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市看守所、新乡市拘留所、新乡市戒毒所卫生间 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 _____ (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 (姓名)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 6、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7、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 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9、若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10、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采购范围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 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注册编号 |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技术负责人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注：应附以下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1、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资质要求

要求：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及资质证书

3、项目经理要求

要求：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附相关证件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4、信誉要求

要求：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业信誉

要求：商业信誉良好的书面声明。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2年1月1日以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应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以上内容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是）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其他材料